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不规范特种作业除外保险
条款（2026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6070762773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产品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从事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必须持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上岗作业，且在工作中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作业标准操作。如果被保险人无特种作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失效或在工作中违反安全生产作业标准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